

中 共 深 圳 市 委 组 织 部
 中 共 深 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深 圳 市 科 技 创 新 委 员 会
 深 圳 市 财 政 委 员 会
 深 圳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深 圳 市 教 育 安 局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深 圳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深 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深 圳 市 保 健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深 圳 海 关
 深 圳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文件

深组通〔2013〕105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暂行办法》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 服务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和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业务指南》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3年12月16日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关于加强高层次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层次人才是指：

（一）在我市全职工作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央“千人计划”人才，国家、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获奖者，“孔雀计划”团队带头人；

（二）经认定的我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包括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

（三）经确认的我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的A类人才、B类人才、C类人才；

（四）经遴选纳入我市特殊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

（五）经我市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坚持统一规范、分工合作、及时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部门采取政府公共

服务、社会市场服务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章 服务方式

第五条 在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站受理、一站办结”。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服务内容，设立绿色服务通道，安排专人负责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区（新区）结合实际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责任分工，根据属地原则负责做好所在区域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前海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属于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的事项，各区（新区）按要求收齐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受理。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对各区（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线，受理高层次人才服务诉求，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报送有关服务情况。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我市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孔雀计划”

人才、特支计划人才以及其他高层次人才认定；

以上各类人才，依据相关政策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向“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二）高层次人才待遇落实项目

- 1、奖励补贴、特殊支持计划资金发放；
- 2、落户；
- 3、人才安居申请；
- 4、配偶就业；
- 5、子女入学（园）；
- 6、学术研修津贴发放；
- 7、医疗保健办理；
- 8、国内、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 9、居留和出入境签证办理；
- 10、《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出国留学人员资格审定办理；
- 11、华侨、归侨身份证明服务；
- 12、进境科研、教学、自用物品通关手续；

（三）创新创业服务项目

- 13、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助申报及申报咨询；
- 14、工商登记注册；
- 15、税务登记；
- 16、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备案；
- 17、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管理关系转移；

18、投融资咨询服务；

19、其他服务。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需要，牵头制定并发布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指南。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采用“一窗接件、专员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建档”的方式提供服务。

（一）一窗接件。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和各区（新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负责受理用人单位或高层次人才申请。用人单位或高层次人才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专员办理。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专人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确需高层次人才本人到场办理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预约服务。

（三）集中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将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意见反馈高层次人才或用人单位。

（四）统一建档。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和各区（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应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各区（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每年12月底前汇总本区（新区）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情况，报送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各区（新区）分工合作，相互配合。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分工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发证、指标入户卡办理、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港澳台人士就业证）、出国留学人员资格审定办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奖励补贴发放、特殊支持计划资金发放、学术研修津贴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委负责；

（三）落户、居留和出入境服务由市公安局负责；

（四）人才安居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委负责；

（五）配偶就业由市、区组织人事部门负责；

（六）子女入学由市教育局、各区教育局（新区公共事业局、社会建设局）负责；

（七）子女入园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市国资委、区教育部门和相关幼儿园负责落实；

（八）国内学历学位认证由市国资委负责；

（九）医疗保健由市卫生人口与计生委负责；

（十）华侨身份确认、归侨身份证明、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和“三侨生”认证由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办）负责；

（十一）进境科研、教学、自用物品通关业务由深圳海关负责；

（十二）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助办理由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委负责；

（十三）工商登记注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四）税务登记由市国税、地税局负责；

（十五）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备案、管理关系转移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应按照高层次人才政策和本办法规定，明晰服务职责，制定相关制度，细化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信息化系统，实行业务网上申报，公开透明。各职能部门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数据，逐步实现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的网上“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在深圳人才工作网设立“高层次人才网络服务大厅”，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查询、业务申报咨询、需求在线提交等服务。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市级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的设立及日常工作经费纳入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部门的年度经费预算，由市财政核拨，逐步实现通过“以事定费”的方式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管理和使用经费，切实加强监管，专款专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责任机制，对未按要求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的，或在受理、承办时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推诿、扯皮的，以及未完成与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规定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业务指南

编制说明

1. 本指南根据《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编制，用以向高层次人才介绍办理相关服务所需的材料、要求、程序、时限、办理部门等方面的信息。

2.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的服务对象，一般指《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高层次人才，具体参见本指南每一部份“服务对象”规定。

3.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受理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单位的申请材料后，转由相关办理部门具体办理，办理结果由服务专窗直接反馈申请人。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单位也可视自身需要，直接向办理部门提出申请。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电话：25985107。

4. 向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提出服务申请的，除按规定时间上门办理的服务外，办理时限需在本服务指南每一部分所列时限的基础上增加材料转办、办理结果反馈两个环节的工作时间（约 4 个工作日）。如出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工作时限从补交材料时重新计算。

5. 向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提出服务申请，请先行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资料，并在

线提交服务申请。

信息系统网址：https://sz12333.gov.cn/szhr_pubtalent/

6. 本指南根据各办理部门相应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汇总编制而成，内容由各办理部门负责解释。服务指南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最新内容以各办理部门网站公布为准。

目 录

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	14
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	17
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估.....	21
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报.....	23
高层次人才入户.....	26
人才安居工程申请.....	32
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	40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	43
高层次人才学术研修津贴.....	48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51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	54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59
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许可证件办理.....	76
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许可证和出入境签证办理.....	113
出国留学人员资格审定.....	124
华侨、归侨侨眷、三侨生身份证明.....	128
高层次人才海关进境科研、教学、自用物品通关.....	137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助申报.....	140
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备案.....	155
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管理关系转移.....	157
商事登记服务.....	159
企业设立税务登记.....	177

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

一、办理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3年）〉的通知》；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

二、申请条件

符合《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3年）》规定的个人。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一式两份（网上申报后正反面打印附条形码的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与认定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任职证明、项目合同、业绩成果鉴定等，详见认定材料说明）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原件；

（三）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辅助材料。

四、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高层次人才认定”；输入信息，提交并打印《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加具推荐意见、盖章；

（三）主管部门审核。将申请材料报送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并在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发放证书。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东座

电话：25985107

说明：《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自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持《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的人员可享有相应待遇。此项服务免费办理。

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

一、办理依据

- (一)《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深发[2011]9号);
- (二)《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办法(试行)》;
-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13年)》(深人社规〔2012〕24号)。

二、申请对象

在企业技术与创新创业、科研学术与教育卫生、文化艺术与体育三个领域的国(境)外高级专家和留学回国人员,其中国(境)外高级专家分为A、B两类,留学回国人员分为A、B、C三类。

三、申请条件

-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 (二)外籍高级专家需与应聘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留学回国人员应是已在深工作、来深创业或已与在深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优秀人才。
- (三)海外高层次人才中A类人才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B类人才应在55周岁以下,C类人才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成就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除了上述条件外，还必须符合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之一。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请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孔雀计划专栏查询。

网址: <http://www.szhrss.gov.cn/ztfw/gccrc/xwgg/kqjh/>

四、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申请核准表(认定类)》或《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申请核准表(评审类)》(申报系统正反面打印)2份;

(二)基础材料(验原件)

(1)国(境)外专家提供有效护照或回乡证的姓名页、签证页和居留页复印件,以及《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或《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2)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深圳市留学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3)用人单位与申请者的聘用合同复印件(国境外专家需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

(4)身份证、护照或其它材料可证明其年龄的证件复印件;

(三)认定类材料:提供相关的所在产业证明、国际专利证书、销售额证明、任职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荣誉证明、在JCR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评审类材料:提供全部可资评审的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辅助材料；

（六）以上材料为外文的，另需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盖章的翻译件。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经申报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五、申办程序

（一）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

（三）申报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在申报系统输入信息，提交并打印《申请核准表》，加具推荐意见、盖章；

（四）申报单位将《申请核准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由申报单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并在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颁发《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

六、办理时限

认定类 30 个工作日；评审类无办理时限。

七、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八、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东座

电话：25985107

说明：《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自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持《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的人员可享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待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应待遇。

此项服务免费办理。

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估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任期评估办法（试行）》；
- (二)《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

二、评估对象

经认定的我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

三、申请材料

《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任期评估备案表》（正反面打印），2份。

四、办理程序

(一) 高层次专业人才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评估，并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高层次专业人才任期评估”，输入信息，提交并打印《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任期评估备案表》，加具推荐意见、盖章；

(二) 申报单位将《评估备案表》报送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评估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申请人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评估结果在局网站公示 7 天;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备案;对公示有异议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查,并可要求其所在单位重新评估。

五、办理时间

高层次专业人才在 5 年任期内,需参加期中评估和期末评估。期中评估安排在任期满 2 年时进行,期末评估安排在任期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 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东座

电话: 25985107

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报

一、办理依据

- (一)《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
- (二)《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细则》。

二、服务对象

经确认的我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且符合奖励补贴资金申报指南中“在深工作时间”的相关要求，且未享受我市其它住房优惠政策。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申报系统正反面打印)，2份;
- (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 (三)在职工作证明原件;
- (四)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 (五)国(境)外人员需提供《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或《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复印件(验原件);
- (六)若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席技术专家”标准认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需提供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验原件)。

四、办理程序

(一) 申请人所在单位登陆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 “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网上填报《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并打印；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服务专窗提交发放奖励补贴申请，递交申请材料；

(三) 服务专窗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办理部门，办理部门审查申请人的人才资格、在深工作等情况后，报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申请人政策性住房享受情况；

(四) 办理部门根据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核定申请人奖励补贴发放标准，形成支付申请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公示结束后，办理部门函报市财政委员会。市财政委员会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申请进行复核后，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予以拨付，并将拨付情况反馈服务受理部门；

(六) 奖励补贴按年度分 5 年等额发放。首次发放后，奖励补贴享受人以后年度按不早于首次发放的月份申请奖励补贴。

五、办理时限

常年受理，每季度审核一次，成批处理。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东座

电话：25985107

高层次人才入户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二）《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待遇的若干规定（试行）》。

二、服务对象

《深圳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的高层次人才。

三、申请材料

（一）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签发的接收函件（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

（二）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和《入户告知书》（原件），属农业户籍居民的同时提交深圳市“农转非”人员入户信息卡（原件）；

（三）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核验原件），因出国境已注销国内户口的，提交原注销户口底册或户口注销证

明、申请人最后一次回国时持有的中国护照、《办理户口通知》或《华侨回国定居证》（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

（四）已婚、再婚、离异申请人现婚姻法律文书（复印件 1 份，验明原件）；

（五）由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办理入户信息卡时若需提交《计划生育证明》，入户时则需提交该证明）；

（六）同时携带随迁配偶、子女的，收取配偶和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户口簿不能直接反映随迁子女与父母双方亲子关系的还须收取该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各 1 份，核验原件），随迁子女属境外出生无国内户籍的，告知按照出生登记办理。

（七）入户地选择及材料（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入户地）：

1. 配偶家庭户。所需材料：配偶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配偶属挂靠人员的，还需提供《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原件）；

2. 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挂靠亲友家庭户。所需材料：本人房产立户的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标准地址单（原件）（新立户需先到入户地派出所进行地址采集，取得标准地址单），在亲友合法房产立户的还需提供《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挂靠家庭户的提供户主户口簿（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原件）；

3. 本人单位集体户或配偶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或户内任一成员身份证号码、

夫妻双方房屋产权信息查询单。迁入配偶单位集体户的还需提供本人单位未开立集体户的书面说明配偶单位同意接收入户证明。

4. 代理机构集体户。所需材料：人事代理协议复印件（单位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个人申报的交验原件）、夫妻双方房屋产权信息查询单、用人单位未开立集体户的书面说明，招调手续未体现用人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人事名册或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最近三个月以内的社保单。

说明：以上材料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可在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 <http://203.91.57.22/WSBS/BGXZ/HJ/> 下载。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高层次人才入户”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备齐材料本人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带申请人到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籍窗口办理；

（三）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籍窗口核准办理入户申请。

注：申请人还需持公安分局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的第二联自行回原籍办理户口迁出；持《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袋封入户材料、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和一寸白底免冠照片一张，在迁移证有效期内自行到迁入派出所入户（16 周岁

以上人员必须同时申领二代身份证)。其中,提供《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的,须户主(业主)同时到场确认。

五、办理时限

在公安局办理当场核准。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温馨提示

(一) 材料复印要求

家庭户口簿须同时复印户口簿扉页及当事人页;集体户口簿只需提交盖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页或《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籍证明;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须在同一纸上复印“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页;身份证应在同一张 A4 纸上复印正反两面;结(离)婚证须复印婚姻登记员签章页、盖有登记机关专用钢印章的当事人信息页和印刷证号页。

(二) 信息咨询

如想了解更多详细办理高层次人才入户信息,可以登录市公安局门户网站:

http://203.91.57.22/SZGA_GovInfo/YWGZ/HJGL/;

或市政府在线: <http://www.sz.gov.cn/gaj/ywgz/hjgl-1/> 查询;

或直接拨打咨询电话咨询 84465000。

七、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八、办理部门

各区（新区）公安分局。各单位咨询、投诉电话及办公地址：

（一）市局人口处：84465000（罗湖区解放路 4016 号人口处 415 窗口）；

（二）福田分局：82923357（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区 106 栋）；

（三）罗湖分局：84460482、84460483（罗湖区湖贝路 2000 号）；

（四）南山分局：84466097（南山区南山大道 388 号）；

（五）盐田分局：84460803、84460737（盐田区官上路 6 号）；

（六）宝安分局：85131404（宝安区罗田路 2 号）；

（七）龙岗分局：84468233、84468230（龙岗中心城德政路 6 号）；

（八）光明分局：88211303、84468776（光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九）坪山分局：84443018、84443014（坪山新区龙坪路 1 号）；

（十）龙华分局：85135135、85135158（龙华新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大厦B座一楼）；

（十一）大鹏分局：85136100、85136123（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岭南街岭澳村12巷1号）。

人才安居工程申请

说明：领军人才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申请统一实行网上受理，所有的申请材料通过市住建局人才安居系统在线提交。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免租入住申请可选择到服务专窗提交书面材料。

第一部分 领军人才购房补贴

领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统一采用网上受理的方式，须登录市住建局人才安居系统申报，网址：<http://61.144.226.2:8082/wssb/>

所有的申请材料由用人单位通过市住建局人才安居系统在线提交。

领军人才购房补贴办理指南详见：

http://www.szjs.gov.cn/xxgk/xxgk_detail.aspx?type=ywgz&info=2252441

第二部分 领军人才租房补贴

领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统一采用网上受理的方式，须登录市住建局人才安居系统申报，网址：<http://61.144.226.2:8082/wssb/>

所有的申请材料由用人单位通过市住建局人才安居系统在线提交。

领军人才租房补贴办理指南详见：

http://www.szjs.gov.cn/xxgk/xxgk_detail.aspx?type=ywg

第三部分 杰出人才免租入住

一、办理依据

《深圳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

二、申报对象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的杰出人才，且其人才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二）申请人（配偶）未在本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租住政策性住房、未享受过“孔雀计划”政策。

三、申请材料

（一）用人单位申请报告、担保文件；

（二）申请人个人申请表；

（三）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出具的人才认定证书；

（四）申请人（配偶）身份证、户籍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已婚人员需提交结婚证，非本市户籍需另行提交居住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当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可以不提供计划生育证明；

（五）申请人、配偶未在本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声明。

其中第（一）、（二）、（五）项提交原件；第（三）、（四）项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担保文件》及《个人申请表》可登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www.szjs.gov.cn/>，在“首页”“表格下载”中查找下载。

四、办理程序

（一）用人单位对杰出人才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二）申请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人才安居工程”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三）申请人单位向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提交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和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服务专窗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办理部门；

（五）经办理部门审核合格且有配租房源的，服务专窗通知申请人单位，由申请人单位、申请人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或市住建局授权的深圳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签订《深圳市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经审核不合格的，由服务专窗通知用人单位。

五、办理时限

自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至告知审查结果 15 个工作日。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南面一楼

咨询服务电话：23913773

八、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不得转租所租住房；

（二）申请人自行承担租住期间的水、电、煤气、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三）申请人离开用人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市租赁中心。申请人在一年内未被本市新用人单位录取的，市租赁中心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50%收取租金，一年后仍未被录用的，按市场租赁指导价收取租金；

（四）申请人被新用人单位录用后，新用人单位按上述内容向市租赁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住建局、市租赁中心审核合格的，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部分 领军人才免租入住

一、办理依据

《深圳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

二、申报对象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的领军人才，且其人才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二）申请人（配偶）未在本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租住政策性住房、未享受过“孔雀计划”政策；

（三）申请人未领取过领军人才租房补贴；

（四）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人才须具有深圳户籍。

三、申请材料

（一）用人单位申请报告、担保文件；

（二）申请人个人申请表；

（三）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出具的人才认定证书；

（四）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五）劳动合同；

（六）申请人（配偶）身份证、户籍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已婚人员需提交结婚证，非本市户籍需另行提交居住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当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可以不提供计划生育证明；

（七）申请人、配偶未在本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声明。

其中第（一）、（二）、（七）项提交原件；第（三）-（六）项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担保文件》及《个人申请表》的格式文本可登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www.szjs.gov.cn/>，在“首页”“表格下载”中查找下载。

四、办理程序

（一）用人单位对领军人才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二）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人才安居工程”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三）申请单位向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提交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和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服务专窗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办理部门；

（五）经办理部门审核合格且有配租房源的，服务专窗通知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申请人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或市

住建局授权的深圳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签订《深圳市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经审核不合格的，由服务专窗通知用人单位。

五、办理时限

自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至告知审查结果 15 个工作日。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南面一楼

咨询服务电话：23913773

八、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不得转租所租住房；

（二）申请人自行负担租住期间的水、电、煤气、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三）申请人离开用人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市租赁中心。申请人在一年内未被本市新用人单位录取的，市租赁中心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50%收

取租金，一年后仍未被录用的，按市场租赁指导价收取租金；

（四）申请人被新用人单位录用后，新用人单位按上述内容向市租赁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住建局、市租赁中心审核合格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

一、办理依据

（一）《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促进办法（试行）》深府；

（三）《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工作的通知》；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待遇的若干规定（试行）》。

二、服务对象

经我市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及海外高层次 A、B、C 类人才的配偶。其中，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协助属于市组织部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职责的，由服务专窗统一受理后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协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人才的认定和在职情况、聘用期限、配偶在编在岗情况以及申请就业意向等）；

（三）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 （四）《结婚证》（再婚的须提供离婚材料）；
 - （五）高层次人才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
 - （六）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七）高层次人才配偶属市外公务员的，提供现任职务《干部任免审批表》、《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属市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提供由编制部门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册》；
 - （八）《高层次人才计划生育情况调查表》；
 - （九）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其中第（一）、（二）提交原件；第（三）-（九）项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四、办理程序

-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配偶就业”服务事项，下载《深圳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协助申请表》，并在线提交服务申请；
- （二）向服务专窗递交申请材料；
- （三）服务专窗对申请人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按职责权限报送相关办理部门予以落实；
- （四）服务专窗根据办理部门意见反馈申请人。

五、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六、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东座

电话：25985107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

第一部分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一、办理依据

- （一）《关于加强高层次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
- （二）《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子女入学解决办法（试行）》。

二、服务对象

经我市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及海外高层次 A、B、C 类人才。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
- （二）《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 （三）户籍证明；
- （四）居住地证明；
- （五）艺术（体育）学校专业考核认定意见（申请艺术、体育学校者提供）。

所有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注：高中转学的还需提供中考成绩单。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或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子女入学（入园）”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下载填写《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二）申请人或单位向“一站式”服务专窗递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服务专窗受理申请后，递交市、区教育部门办理；

（四）市、区教育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服务专窗；

（五）服务专窗将市、区教育部门的审核意见反馈高层次人才或用人单位。

五、办理时间

申请入学为每年9月份前办理。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一）市教育局联系电话：82105172；

（二）福田区教育局联系电话：23803510-8310；

- (三) 罗湖区教育局联系电话: 25666323;
- (四) 盐田区教育局联系电话: 25228531;
- (五) 南山区教育局联系电话: 26486074;
- (六) 宝安区教育局联系电话: 27755718;
- (七) 龙岗区教育局联系电话: 89551932;
- (八) 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联系电话: 23416252;
- (九) 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联系电话: 85227101;
- (十) 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联系电话: 23336218;
- (十一) 大鹏新区社会建设局联系电话: 28333623。

第二部分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

一、服务对象

中央“千人计划”人才。

二、申请材料

- (一)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二)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申请表》;
- (三) 户籍证明(如非深圳户籍,请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四) 居住地证明。

所有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或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子女入学（入园）”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下载填写《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申请表》；

（二）申请人或单位向“一站式”服务专窗递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服务专窗受理申请后，递交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的入园申请，根据申请人所在区域等实际情况交市国资委或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

市国资委安排申请人子女在居住地附近的市属公办幼儿园就读；区教育部门安排申请人子女在居住地附近的区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办理结果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反馈服务专窗；

（四）服务专窗将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反馈高层次人才或用人单位。

四、办理时间

申请入园为每年 3-6 月份前办理。

五、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六、办理部门

深圳市教育局

电话：82105640

高层次专业人才学术研修津贴

一、办理依据

（一）《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二）《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学术研修津贴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二、服务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人为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人才；

（二）学术会议类须为申报人获邀参与的，由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会举办（或者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著名企业协助合办）的该学科领域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

（三）进修类须为申报人短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赴高校、科研机构进修或做访问学者等学术活动。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学术研修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网上申报后正反面打印附条形码的申请表），加盖公章；

2、邀请函复印件（验原件）；

3、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 4、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验原件）；
 - 5、学术研修活动结束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已参加学术研修活动证明原件；
 - 6、申请人撰写的学术研修活动总结报告；
 - 7、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境）外的，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境）内的，需提供机票、火车票或其它交通报销凭证；
- 以上复印件由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办理程序

（一）高层次专业人才于学术活动结束后的 1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学术研修津贴申请材料；

（二）高层次专业人才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确认材料真实且符合规定后，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申请人所在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学术研修津贴”服务事项进行申请（也可直接进入“学术研修津贴”服务事项），在线填写并打印《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学术研修津贴申请表》加具单位意见、盖章；

（三）所在单位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服务专窗，无行政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送服务专窗；

（四）服务专窗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办理部门；

（五）办理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材料，如需咨询

相关部门或者专家意见的，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

（六）经核准符合研修津贴资助条件的，服务专窗按季度制订津贴发放汇总表报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发放。

五、其它说明

（一）学术研修津贴常年受理申报；

（二）学术研修津贴一般每季度支付一次，高层次专业人才在任期内每年可以申请享受一次学术研修津贴；

（三）高层次专业人才及其所在单位申报的材料必须真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高层次专业人才资格，此后不再受理其申请入选高层次专业人才；单位对虚假材料提出推荐意见的，停止单位当年所有学术研修津贴申请资格，3 年内不受理该单位申请学术研修津贴。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东座

电话：25985107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一、办理依据

（一）《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二）《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待遇的若干规定》（试行）。

二、服务对象

（一）经确认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包括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领军人才；

（二）经确认的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A 类人才、B 类人才。

三、申请材料

（一）单位申请函；

（二）填写《深圳市保健对象调查表》加盖公章；

（三）高层次人才证书复印件（交验原件）；

（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五）已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提交社保卡复印件；

（六）提交深圳市社会保障卡数码照相回执（回执须填写姓名、电脑号），如社保卡为 IC 卡，可不再提交。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在交数码照相回执的同时交一寸白底彩照 2 张；

（七）属机关行政事务及事业单位的，需填写《保健对象经

费性质审核表》（盖单位公章）及入编复印件；

（八）制卡费：人民币 20 元/卡。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选择“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下载填写相应的《深圳市保健对象调查表》、《保健对象经费性质审核表》并加盖公章（机关行政事务及事业单位已入编的人员需填写《保健对象经费性质审核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材料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核验申请材料后带申请人到办理部门办理；

（三）办理部门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开具受理回执单。凭受理回执单到体检部安排体检建档（体检号即为保健号）。

注：接到受理回执单后，申请人先自行到体检部安排体检建档（体检号即保健号）。建立健康档案后 20 个工作日自行去保健办取证。

五、办理时限

办理部门受理材料审核合格的即时开具受理回执单，申请人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后 20 个工作日取证。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保健办

地点：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9 号

电话：25683196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

一、办理依据

《教育部关于重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是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的公告》;

《教育部关于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公告》。

二、服务对象

符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持有八十年代以后的国内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证书者。

三、申请材料

(一)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三) 认证申请表。

(在 <http://www.szhr.com.cn/diplomachk/xueli.doc> 下载或到办理处填写)

注意事项:

1.属普通专升本的需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备查。

2.属成人、网络、开放式高等教育专升本的毕业证书,专科和本科必须同时提交认证,如专科已认证,须同时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和认证报告。

3.自考毕业证书，属于高中起点本科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属于专升本的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备查。

4.属军队院校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认证：

(1)军校普通高考入学的需要提供入学批准书、军籍证明(转业证、军官证)、军队院校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参军后报考军校的需要提供入学批准书、入伍批准书、军籍证明(转业证、军官证)、军队院校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

(2)函授学习需要提供入伍批准书、军籍证明(转业证、军官证)、军队院校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属专升本的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

特别说明：

1. 94 年之前(含 94 年)军队老证书(军籍身份)所需要材料:

- (1) 提供参军(入伍)登记表(在档案里找)
- (2) 军籍(军官证、士兵证、转业证书、退伍证等)
- (3) 毕业生登记表

2. 94 年之前(含 94 年)军队老证书(无军籍身份)所需要材料

- (4) 提供录取名册(学校档案馆找)
- (5) 学校证明(学校训练部开)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内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材料本人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核验申请材料后带申请人到办理部门；

（三）申请人现场填写认证申请表，提交申请表、毕业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四）申请人选择学历证书认证是否办理快递，若需要办理，需在认证申请表上标注；

（五）2000年以前（含2000年）的高校毕业证，由于毕业年限比较早，认证工作可能不能在正常工作日之内完成，建议申请人提供相应辅助材料：

①提供学校证明、证明人姓名及办公电话并加盖公章；

②毕业院校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档案馆公章（学校档案馆查询并复印盖章）；

③毕业生登记表（个人学习档案内）。

同时提供以上三项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缩短认证时间。如不方便联系毕业院校，也可提供个人档案里的派遣证、考生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学籍材料作为辅助。

2000年之前（含2000年）的学历证书为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时，需提供学籍档案；江西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学历证书，需提供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审核表（毕业生审核表在个

人学籍档案内)。

(六)如证书遗失或损毁,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回学校补办毕业证书后方可认证。

五、办理时限

认证时限一般为 10-20 个工作日内,部分较早及复杂学历顺延,高校放假期间顺延。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如期完成,办理部门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建议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辅助协查。

六、认证结果领取

(一)学历证书认证选择快递方式领取的,将由 EMS 直接快递(市内快递费用为到付 15 元/份,市外快递费用为现付 20 元/份并填写 EMS 快递单,查询电话 0755-82122347;

(二)选择自取方式领取的,则在深圳人才网 www.szhr.com.cn--文凭验证--姓名--查询,查询到认证结果时凭学历证书原件到办理部门 领取认证报告。

七、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 25985107

八、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才大市场

地址： 罗湖区宝安北路深圳人才大市场大厦 668

电话： 82122347,82122400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第一部分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一、办理依据

《关于同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外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符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在国外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者。

三、申请材料

（一）一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蓝色背景）；

（二）需认证的国外源语言（颁发证书院校国家的官方语言）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需认证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所学课程完整的正式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如以研究方式学习获得的学位证书，需提供学校职能部门（如学院、学籍注册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官方研究证明信原件及复印件，研究证明信内容应说明学习起

止日期（精确到月份），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所授予学位等信息；

（四）需认证的国外学位证书（高等教育文凭）和成绩单（研究证明信）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

（五）如在国内高校就读期间到国外高校学习获得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申请者要提供国内高校的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学信网（链接）学籍注册证明材料；

（六）申请者留学期间所有护照（含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末页-本人签字页、以及所有留学期间的所有签证记录和出入境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如果申请者留学期间护照已超出有效期限，还需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护照原件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七）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

（八）EMS 特快专递邮寄单（邮寄单由验证机构提供；请申请者填写常用的中国境内地址和电话，且与认证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其他相关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

1. 若留学期间护照上交或丢失，需提供：

（1）申请者亲笔签名的无法提交留学期间护照的情况说明；

（2）新护照首页或户籍簿；

(3) 我国省市公安机关所属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留学期间出入境记录证明。出入境记录证明无法涵盖的学习经历部分，需提交其它居留情况证明(社保证明、外国人注册登录情况证明、学校开具的全日制本地就读证明等)。

2. 若成绩单上有转学分、豁免学分的记录，需提供这部分成绩对应的原始成绩单及所获的证书(如没有证书可不提供)；

(1) 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国外学习经历，需同时提供该阶段的签证和出入境记录；

(2) 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境内学习经历，且无境内院校毕业证书，需同时提供境内院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

3. 尚未获得学位证书但持有所就读学校出具的已获得学位的证明信者，需翻译该证明信及成绩单；

4. 在俄语国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者，需提供预科证明或学士学位课程入学合同；

5. 在爱尔兰学习获得爱尔兰国立大学学位证书者，需提供拉丁文版学位证书。

6. 在美国学习取得学位证书者，如持 F-1 签证，需提供 I-20 表格；如持 J-1 签证，需提供 DS-2019 表格；

7. 在加拿大留学的回国人员需提交加拿大移民局开具的学习许可(study permit)；

8. 在菲律宾取得学位证书者，须本人亲自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递交认证申请材料；

9. 欧洲部分国家须提交留学期间居留卡，如居留卡无法提供，可用学生证、注册证明等材料代替；

10. 马来西亚双联课程申请者，须分别提交马来西亚校方出具的整个学习期间（包括双联课程期间）的成绩单或学习证明，以及第三国高校的双联课程成绩单；

11. 如申请人为古巴政府单方奖学金项目毕业生，则应提交语言预科证明和国内院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全程在古巴完成学业者无须提交学习经历证明）

12. 学习期间如在国内完成实习活动，需提供学校认可的实习合同或实习证明；

13. 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代理人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一位代理人一年内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四、办理程序

（一）在线注册：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进行申请，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也可直接进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进行申请，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

（二）递交材料：注册提交后，到向服务专窗递交申请材料；

（三）服务专窗转寄材料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查；

（四）查询进度：登陆注册帐户，查询进度及是否需要补充材料；

（五）领取结果：认证完成后，认证结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直接邮寄给申请人。

五、收费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收取 385 元/份（含 360 元认证费与 25 元邮寄费）。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电话：01062677800

八、其他注意事项

请认真阅读第五部分“其他注意事项”，以确保顺利办理各项服务。

第二部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

一、办理依据

《关于同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外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符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者；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获得学士以上（含学士）层次的学历学位证书者。

三、申请材料

（一）一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蓝色背景）；

（二）需认证的港澳特别行政区高等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学校颁发的高专科学学位证书或高等专科文凭）；已毕业但尚未取得学位证书者，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已获学位证明信原件及复印件；

（三）在港澳特别行政区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完整的正式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如以研究方式学习获得的学位证书，需提供学校职能部门（如学院、学籍注册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官

方研究证明信原件及复印件，研究证明信内容应说明学习起止日期（精确到月份），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所授予学位等信息；

（四）如果申请认证的学位证书（学位证明信）、成绩单（研究证明）为外文，须提交学位证书（学位证明信）与成绩单（研究证明）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

（五）如在境内高校就读期间到港、澳高校学习获得港、澳学历学位证书，申请者要提供境内高校的毕业证书或者学信网（链接）学籍注册证明材料；

（六）若成绩单上有转学分、豁免学分的记录，需提供这部分成绩对应的原始成绩单及所获的证书（如没有证书可不提供）；

1. 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国外学习经历，需同时提供该阶段的签证和出入境记录；

2. 如该部分成绩来自于境内学习经历，且无境内院校毕业证书，需同时提供境内院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

（七）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港、澳居民须提供：

（1）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护照或其它含有出生地信息的证明文件；

2. 台湾居民须提供：

（1）身份证或户籍誊本（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要复印）；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即台胞证）或旅行证；

(3) 本人在港澳地区学习期间的居留证明;

3. 内地居民须提供:

(1) 往来港澳通行证(含学习期间所有签注记录及出入境记录);

(2) 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出境学习期间的出入境记录(加盖公章), 如: 内地省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

(八) 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

(九) EMS 特快专递邮寄地址单(邮寄单由验证机构提供; 请申请者填写常用的中国境内地址和电话, 且与认证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十) 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 代理人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注意: 一位代理人一年内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四、办理程序

(一) 在线注册: 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 选择“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进行申请, 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 也可直接进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进行申请, 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

(二) 递交材料: 注册提交后, 到向服务专窗递交申请材料;

(三) 服务专窗转寄材料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查;

（四）查询进度：登陆注册帐户，查询进度及是否需要补充材料；

（五）领取结果：认证完成后，认证结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直接邮寄给申请人。

五、收费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收取 385 元/份（含 360 元认证费与 25 元邮寄费）。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电话：010-62677800

八、其他注意事项

请认真阅读第五部分“其他注意事项”，以确保顺利办理各项服务。

第三部分 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

一、办理依据

《关于同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外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符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在中国台湾地区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者。

三、申请材料

（一）一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蓝色背景）；

（二）需认证的台湾地区高等院校颁发的繁体中文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原件及复印件；

（三）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学习期间所有完整的正式（繁体中文）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大陆居民须提供：

（1）居民户口簿或户口卡或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2. 台湾居民须提供：

(1)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都需复印）或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即台胞证）或旅行证。

3. 港澳居民须提供：

(1) 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本人在台湾学习期间的居留证明。

(五) 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

(六) EMS 特快专递邮寄地址单（邮寄单由验证机构提供；请申请者填写常用的中国境内地址和电话，且与认证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七) 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代理人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一位代理人一年内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四、办理程序

(一) 在线注册：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进行申请，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也可直接进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进行申请，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

(二) 递交材料：注册提交后，到向服务专窗递交申请材料；

（三）服务专窗转寄材料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查；

（四）查询进度：登陆注册帐户，查询进度及是否需要补充材料；

（五）领取结果：认证完成后，认证结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直接邮寄给申请人。

五、收费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收取 385 元/份（含 360 元认证费与 25 元邮寄费）。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电话：010-62677800

八、其他注意事项

请认真阅读第五部分“其他注意事项”，以确保顺利办理各项服务。

第四部分 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

一、办理依据

《关于同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外国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符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在经中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在经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中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获得国（境）外高等教育文凭者。

三、申请材料

- （一）一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蓝色背景）；
- （二）所获合作办学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原件和复印件；
- （三）合作办学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 （四）获得的国（境）外证书和成绩单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
- （五）本人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户口簿的身份页原件和复印件；

(六) 合作办学中方学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七) 入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

(九) 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 代理人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 一位代理人一年内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四、办理程序

(一) 在线注册: 申请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 选择“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进行申请, 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 也可直接进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事项进行申请, 在线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

(二) 递交材料: 注册提交后, 到向服务专窗递交申请材料;

(三) 服务专窗转寄材料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查;

(四) 查询进度: 登陆注册帐户, 查询进度及是否需要补充材料;

(五) 领取结果: 认证完成后, 认证结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直接邮寄给申请人。

五、收费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收取 385 元/份 (含 360 元认证费与 25 元邮寄费)。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电话：010-62677800

八、其他注意事项

请认真阅读第五部分“其他注意事项”，以确保顺利办理各项服务。

第五部分 办理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需注意事项

一、符合以下情况的需签署《延长认证评估期限同意书》

（一）缺少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仅提供毕业证明信；

（二）缺少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澳特区联络办公室开具的学习证明）；

（三）因留学期间全部（部分）护照（往来通行证）遗失或上缴，用其他证明文件代替留学期间签证（签注）及出入境记录；

（四）在完成一个学历学位的过程中，学习地点（经历）涉及两个（含）以上学校或国家（包括国内学习经历）；

（五）不能亲自递交申请材料手续，委托他人代理递交；

（六）有转学分，豁免学分或互认学分；

（七）须提供前置学历认证或前置学历为非中国国民教育系列的；

（八）文凭颁发时间为三年前；

（九）其他。

二、特别提示

在递交认证申请材料过程中，需申请者本人对认证申请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签字确认，因此请申请者尽量亲自前往我中心办理认证申请手续；

三、收费

请申请者将认证费 385 元/份（含 360 元认证费与 25 元邮寄费）转账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指定账户（中外合作办学申请人通过认证系统在线支付费用）。服务专窗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办理时间

办理时限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时间为准。

五、如何翻译

1. 仅翻译所需认证学位的证书(或学位证明信)和成绩单(或研究证明)；

2. 找正规翻译机构（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包含翻译业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个人翻译无效。

六、网上注册后一定要点击提交，否则无法办理认证。

网上注册提交后，无需等待通知或预约，即可到服务专窗办理认证。

七、认证不设加急服务。

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许可证件办理

第一部分 外国专家来深工作许可证件办理

一、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

(三)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委托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符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文化教育专家

应聘在深圳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语言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经济技术专家

1. 应聘在深圳的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需要有聘请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2. 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贸合同，应聘在深圳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3. 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境外专家组织或人才中介机构常驻深圳代表机构的外国籍代表；

4. 应聘在深圳从事经济、技术、工程、贸易、金融、财会、税务、旅游等领域工作，具有特殊专长、深圳紧缺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一）办理来华工作许可证

适用于首次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或曾在华工作，但就业居留许可证已失效的外国专家

1. 营业执照（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经技类聘用单位）；《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证书》（文教类单位）及办学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2. 申请办理外国专家业务申请报告（请在“talents.sz.gov.cn/wgzjgz/申请表格下载（更多）/办理外国专家业务申请报告（空白）” 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网上申报后将表格打印,并在照片处及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4. 护照复印件(个人信息页,曾在华工作的提供过往就业居留证);

5. 中英文个人简历(包括主要受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并加盖公章);

6.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技能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健康证明(由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如系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或私人医生出具的证明,需在入境后补交深圳口岸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8. 中英文聘用合同、任职意向书、项目协议书或派遣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中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需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同文本需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9. 如有随行家属,除需提供家属的护照复印件,配偶须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及健康证明,18岁以下子女须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申请文教类来华许可的专家,需提供“无犯罪证明”或“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无犯罪证明”一般由专家原国籍所在地的警察局出具;“无犯罪记录承诺书”由专家出具,需“承诺本人在本国及境外无犯罪记录,承诺来华后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专家本人签字,单位担保并加盖公章)

第6、7、8、9、10项材料,如非中文版本,请提供专业翻

译机构加盖公章的翻译件。

（二）首次办理《外国专家证》所需材料

适用于已获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取得 Z 签入境的外国专家。

1. 申请办理外国专家业务申请报告(请在“talents.sz.gov.cn/wgzjgz/申请表格下载（更多）/办理外国专家业务申请报告（空白）”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外国专家证申请表》(网上申报后将表格打印，并在照片处及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3.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存根（收原件）；

4. 护照（验原件，收 Z 签证页、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

5. 专家近期大 1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6. 健康证明（深圳口岸医院出具，验原件收复印件）；

7. 中英文聘用合同、项目协议书或派遣合同（其中合同中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需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同文本需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8. 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验原件）；

9. 如有随行家属，除需提供家属的护照，配偶须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及健康证明，18 岁以下子女须提供出生证明，并提供家属大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验原件）；

10. 申请文教类专家证的专家，需提供“无犯罪证明”或“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无犯罪证明”一般由专家原国籍所在地的警察局出具；“无犯罪记录承诺书”由专家出具，需“承诺本人在

本国及境外无犯罪记录，承诺来华后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专家本人签字，单位担保并加盖公章，收原件）。

第 7、8、9、10 项材料，如非中文版本，请提供专业翻译机构加盖公章的翻译件。

第 6、8、9、10 项材料如在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时已递交复印件并查验原件的可免重复提供。

（三）转聘申办《外国专家证》所需要的材料

已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转到新单位工作，为转聘。新聘用单位应在其就业居留签证到期之前，不需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可备齐以下材料直接办理《外国专家证》：

1. 原单位推荐信（验原件，收复印件，内容需注明申请人在原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及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

2. 原《外国专家证》注销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 经技类聘用单位营业执照（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文教类单位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证书》及办学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4. 申请办理外国专家业务申请报告（请在“talents.sz.gov.cn/wgzjgz/申请表格下载（更多）/办理外国专家业务申请报告（空白）”下载，并盖上单位公章）；

5. 《外国专家证申请表》（网上申报后将表格打印，并在照片处及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6. 护照（验原件，并提供个人信息页、有效就业居留许可页

的复印件);

7. 中英文个人简历 (包括主要受教育经历、工作经历, 并加盖公章);

8. 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技能资格证明材料 (验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中英文聘用合同、项目协议书或派遣合同 (其中合同中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需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验原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10. 如有随行家属, 除需提供家属的护照, 配偶须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及健康证明, 18 岁以下子女须提供出生证明, 并提供家属大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1. 申请文教类专家证的专家, 需提供“无犯罪证明”或“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无犯罪证明”一般由专家原国籍所在地的警察局出具;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由专家出具, 需“承诺本人在本国及境外无犯罪记录, 承诺来华后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专家本人签字, 单位担保, 并加盖公章。收原件。)

第 (7) (8) (9) (10) (11) 项材料, 如非中文版本, 请提供专业翻译机构加盖公章的翻译件。

(四)《外国专家证》延期所需要的材料

1. 经技类聘用单位营业执照 (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 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 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文教类单位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证书》及办学许可证明 (验原件收

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办理外国专家业务申请报告(请在“talents.sz.gov.cn/wgzjgz/申请表格下载(更多)/办理外国专家业务申请报告(空白)”下载，并盖上单位公章)；

3. 《外国专家证申请表》(网上申报后将表格打印，并在照片处及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4. 护照(验原件，并提供个人信息页、有效就业居留许可页复印件)；

5. 中英文聘用合同、项目协议书或派遣合同(其中合同中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需符合中国法律规定，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6. 《外国专家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如有随行家属，须提供家属的护照(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含个人信息页、有效就业者家属居留许可页)。

(五) 其它事项

1. **遗失：**《外国专家证》应由聘请单位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请即在报纸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并执《遗失作废声明》原件及复印件和补办申请报告，速到外国专家局重新申办。

2. **注销：**外国专家因聘期结束或其它原因离开聘用单位，该《外国专家证》失效，原单位应执单位注销申请或《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及《外国专家证》原件到我局办理注销手续。

3. **变更：**外国专家的增减随行家属、变更护照号码、变更职务、变更地址等属于《外国专家证》的变更事项，单位应及时

在网上申请变更，并执相关变更事项证明到外国专家局办理。

以上事项均须在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后，申请单位备齐纸本申请材料，到服务专窗申请办理。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 进入“申报系统”项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 <https://fewpa.safea.gov.cn/login.php> 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报系统网上初审通过后，申请单位打印表格并备齐所要求纸本资料交到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

（三）规定工作日后，到服务专窗领取。

五、办理时限

（一）首次办理外国专家来华许可证的办理时限：从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

（二）首次办理外国专家证的办理时限：从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三）外国专家证转聘办理时限：从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四）外国专家证延期办理时限：从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五）外国专家证的遗失、注销、变更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外国专家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一楼

电话：12333，25942934

第二部分 外国人来深就业许可证件办理

特别提醒：外国人领取《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国人就业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或职业签证后方可在深圳合法就业！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 年 1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93 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根据 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四）《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 号）第五条。

二、服务对象

符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的外国人，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三）无犯罪记录；
- （四）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 （五）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六）拟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

三、申请材料

（一）初次就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下简称《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1. 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外国人就业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1djAbroad/login.jsp>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外国人就业花名册》（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外国人就业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由就业申请人签名，相应位置贴相片，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3）就业申请人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国际旅行证件（复印件 1 份）；

（4）就业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如就业申请人未入境，需提供境外医疗机构出具近期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1 份）；

（5）就业申请人履历证明（包括曾经就业单位名称、所在国家城市、起止时间、任职部门和职位、具体工作内容等，由就业申请人签名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中文原件 1 份）；

（6）就业申请人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证明（主要指相关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对高技能人才或其他紧缺急需人才，若能提供证明本人长期从事相关工作能力的材料，如曾经服务过的用人单位出具的推荐函等亦可。复印件及专业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 份，验原件）；

（7）聘用意向书：

①由本市用人单位聘请的，提供聘用意向书，可参考下载中心模板，双方签名盖章，原件 1 份；

②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或出资方企业派遣，且符合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的，提供委派书，应当载明委派事由、担任的职务、委派期限等内容，复印件1份，验原件；

③由外国、台港澳地区出资方或关联企业派遣，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未做出具体规定的，提供境外企业、本市用人单位及就业申请人三方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三方权利、义务等，复印件1份，验原件；

④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企业派出常驻我市代表机构代表，提供委派书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代表工作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8) 申办《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原因报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1份）：

①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规模、员工人数以及外国人占员工总数比例等；

②就业申请人的岗位不能由国内人员担任的原因以及职务和技能特长等；

(9) 用人单位属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用人单位需提供登记证，其他类型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有关政府批文（复印件1份，验原件）；

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分支机构）的免提供(5)、(6)、(7)、(8)项的材料，但投资人需另

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和公司章程；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免提供(5)、(6)、(7)项的材料，但需依据公司章程提供相关的任职证明。

（二）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就业证》）新办

1. 就业申请人已获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提交至服务专窗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1）《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原件 1 份）；

（2）职业（Z）签证或市公安部门出具的《办理外国人就业居留许可申请通知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3）就业申请人的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验原件）；

（4）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口岸医院）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证明或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5）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①由本市用人单位聘请的，提供劳动合同，期限最长不应超过 5 年，生效时间与就业证签发日期一致。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分支机构）、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免提供；

②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或出资方企业派遣，且符合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的，提供委派书，应当载明委派事由、担任的职务、委派期限等内容；

③由外国、台港澳地区出资方或关联企业派遣，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未做出具体规定的，提供境外企业、本市用人单位及就业申请人三方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三方权利、义务等；

④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企业派出常驻我市代表机构代表，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代表工作证》；

(6) 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张（相片规格为 2 寸，无底色要求）。

2. 就业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籍首席代表的可免就业许可，需提供以下材料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1) 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①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外国人就业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 <https://sz12333.gov.cn/Sz1djAbroad/login.jsp> 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②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①《外国人就业花名册》（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

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②《外国人就业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由就业申请人签名，相应位置贴相片，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③就业申请人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和有效职业(Z)签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④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口岸医院)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证明或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⑤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⑥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张(相片规格为 2 寸，无底色要求)。

3. 就业申请人在本市更换用人单位但仍从事原职业的，需按以下程序重新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1) 由原用人单位办理原《外国人就业证》注销手续；

(2) 新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进入申报系统网上申报外国人就业信息；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3) 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①《外国人就业花名册》(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

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②《外国人就业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由就业申请人签名，相应位置贴相片，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③就业申请人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有效居留许可(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④原《外国人就业证》注销证明(原件 1 份)；

⑤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a、由本市用人单位聘请的，提供劳动合同，期限最长不应超过 5 年，生效时间与就业证签发日期一致。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分支机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免提供；

b、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或出资方企业派遣，且符合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的，提供委派书，应当载明委派事由、担任的职务、委派期限等内容；

c、由外国、台港澳地区出资方或关联企业派遣，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未做出具体规定的，提供境外企业、本市用人单位及就业申请人三方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三方权利、义务等；

d、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企业派出常驻我市代表机构代表，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代表工作证》；

⑥申办《外国人就业证》的原因报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a、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规模、员

工人数以及外国人占员工总数比例等；

b、就业申请人的岗位不能由国内人员担任的原因以及职务和技能特长等；

⑦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属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用人单位需提供登记证，其他类型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有关政府批文（复印件1份，验原件）；

⑧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2张（相片规格为2寸，无底色要求）。

4. 就业申请人由异地迁入我市但仍从事原职业的，需按以下程序重新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1）由原用人单位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原《外国人就业证》迁移（出）手续；

（2）新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进入申报系统网上申报外国人就业信息；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3）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①《外国人就业花名册》（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1份）

②《外国人就业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

后生成，由就业申请人签名，相应位置贴相片，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③就业申请人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有效居留许可（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④就业申请人履历证明（包括曾经就业单位名称、所在国家城市、起止时间、任职部门和职位、具体工作内容等，由就业申请人签名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中文原件 1 份）；

⑤原《外国人就业证》迁移证明（原件 1 份）；

⑥聘用意向书：

a、由本市用人单位聘请的，提供聘用意向书，可参考下载中心模板，双方签名盖章，原件 1 份；

b、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或出资方企业派遣，且符合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的，提供委派书，应当载明委派事由、担任的职务、委派期限等内容，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c、由外国、台港澳地区出资方或关联企业派遣，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未做出具体规定的，提供境外企业、本市用人单位及就业申请人三方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三方权利、义务等，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d、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企业派出常驻我市代表机构代表，提供委派书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代表工作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⑦申办《外国人就业证》的原因报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a、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规模、员工人数以及外国人占员工总数比例等；

b、就业申请人的岗位不能由国内人员担任的原因以及职务和技能特长等；

⑧变更后用人单位属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用人单位需提供登记证，其他类型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有关政府批文（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4）待 4 个工作日终审通过后，再提供以下材料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①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口岸医院）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证明或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②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a、由本市用人单位聘请的，提供劳动合同，期限最长不应超过 5 年，生效时间与就业证签发日期一致。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分支机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免提供；

b、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或出资方企业派遣，且符合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的，提供委派书，应当载明委派事由、担任的职务、委派期限等内容；

c、由外国、台港澳地区出资方或关联企业派遣，本市用人

单位公司章程未做出具体规定的，提供境外企业、本市用人单位及就业申请人三方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三方权利、义务等；

d、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企业派出常驻我市代表机构代表，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代表工作证》；

③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张(相片规格为 2 寸，无底色要求)。

(三) 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延期

用人单位如因工作需要继续聘用外国人在本单位工作，应在其就业证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就业延期申请。

1. 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①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外国人延期就业申请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1djAbroad/login.jsp>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②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外国人就业花名册》(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外国人就业延期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由就业申请人签名，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3) 就业申请人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居留许可(复印件1份, 验原件);

(4) 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 验原件):

①由本市用人单位聘请的, 提供劳动合同, 期限最长不应超过5年。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分支机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免提供, 但投资人需另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 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需另提供相关的任职证明;

②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或出资方企业派遣, 且符合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的, 提供委派书, 应当载明委派事由、担任的职务、委派期限等内容;

③由外国、台港澳地区出资方或关联企业派遣, 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未做出具体规定的, 提供境外企业、本市用人单位及就业申请人三方派遣协议, 应当载明三方权利、义务等;

④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企业派出常驻我市代表机构代表, 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代表工作证》;

(5) 用人单位属企业的, 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 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用人单位需提供登记证, 其他类型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有关政府批文(复印件1份, 验原件);

(6)《外国人就业证》原件(就业证延期页用完的应提供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2张用于换证,相片规格为2寸,无底色要求)。

(四) 办理《外国人就业证》遗失补发

1. 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外国人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1djAbroad/login.jsp>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外国人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表》网上申报事项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1份);

(2)《外国人就业证》补发申请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1份);

(3)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2张(相片规格为2寸,无底色要求)。

(五) 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信息变更

1. 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①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外国人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ldjAbroad/login.jsp>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②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外国人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1份);

(2)《外国人就业证》变更申请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1份);

(3)变更内容的相关证明(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申请人有效护照、有效签证、临时住宿证明、劳动关系证明、相关学历或相关工作经历证明等，复印件1份，验原件);

(4)《外国人就业证》原件(需换发新证的，应提供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2张,相片规格为2寸,无底色要求)。

(六) 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注销、迁移

1. 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外国人注销或迁移就业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ldjAbroad/login.jsp>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外国人就业证》注销或迁移申请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1份);

(2)用人单位与外国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需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就业证过期的,提供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就业证还在有效期的,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需就业申请人签字确认,复印件1份,验原件);

(3)《外国人就业证》原件。

(七) 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年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外国人就业证》实行年检。《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用人单位应在聘用外国人就业每满一年期前三十日内为被聘用的外国人办理就业证年检手续。

1. 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进入“申报系统”下载《外国人就业证年检登记表》并填写,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1djAbroad/login.jsp>下载,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外国人就业证年检登记表》(可参考下载中心模板,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 就业证持有人的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居留许可(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3) 用人单位属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用人单位需提供登记证，其他类型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有关政府批文(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四、办理程序

(一) 初次就业申请

1、用人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就业申请资料，经批准后凭《申请受理回执》领取《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2、用人单位持《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申领《邀请确认函》，或者到市公安部门申请改变就业申请人身份；

3、用人单位持《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和就业申请人职业(Z)签证或者市公安部门出具的同意就业申请人改变身份的凭证及相关材料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领《外国人就业证》；

4、用人单位持《外国人就业证》及相关材料到市公安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

(二) 就业延期申请

用人单位如因工作需要继续聘用外国人在本单位工作，应在

其就业证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就业延期申请。

五、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一）《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有效期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上的标注时限为准；

（二）《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同时不得超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政府批文有效期、劳动合同或委派书有效期及就业申请人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有效期等。

六、办理时限

（一）《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申请事项自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新办《外国人就业证》申请事项自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延期《外国人就业证》申请事项自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外国人就业证》年检、遗失补发、变更、注销、迁移申请事项即时办结。

七、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八、办理部门

深圳市外国专家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一楼

电话：12333，25942934

第三部分 台港澳人员来深就业许可证件办理

特别提醒：台港澳人员领取《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后方可在深圳合法就业。

一、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94 项；

（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14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公布）第四条。

二、服务对象

符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的台港澳人员，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 18 至 60 周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

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 60 周岁);

(二) 身体健康;

(三) 持有有效旅行证件(包括内地主管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

(四)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三、申请材料

(一) 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新办

1. 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 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台港澳人员就业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ldjAbroad/login.jsp>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台港澳人员就业花名册》(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台港澳人员就业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

审通过后生成，相应位置贴相片，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3) 就业申请人的个人有效旅行证件(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有效签注页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4)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口岸医院）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5) 就业申请人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提供就业申请人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6) 聘用意向书或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①由本市用人单位聘请的，提供聘用意向书或劳动合同。可参考下载中心模板，双方签名盖章；

②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或出资方企业派遣，且符合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的，提供委派书，应当载明委派事由、担任的职务、委派期限等内容；

③由外国、台港澳地区出资方或关联企业派遣，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未做出具体规定的，提供境外企业、本市用人单位及就业申请人三方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三方权利、义务等。

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分支机构）、首席代表的免提供；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需依据公司章程提供相关的任职证明；就业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一般）代表的提供代表工作证。

(7) 用人单位属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可通

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用人单位需提供登记证，其他类型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有关政府批文（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8）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张（相片规格为 2 寸，无底色要求）。

（二）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新办

1. 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台港澳人员就业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 <https://sz12333.gov.cn/SzldjAbroad/login.jsp> 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台港澳人员就业花名册》（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台港澳人员就业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相应位置贴相片，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3）就业申请人的个人有效旅行证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

行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4)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口岸医院)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5) 个体经营执照(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6) 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张(相片规格为 2 寸，无底色要求)。

(三) 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到期换证

用人单位如因工作需要继续聘用台港澳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或香港、澳门人员需要继续在深圳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在其就业证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就业到期换证申请。

1. 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 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台港澳人员就业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ldjAbroad/login.jsp> 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 《台港澳人员就业花名册》(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台港澳人员就业延期申请表》(涉外就业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1份);

(3)就业申请人的个人有效旅行证件(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有效签注页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4)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①由本市用人单位聘请的,提供劳动合同。可参考下载中心模板,双方签名盖章;

②由外国、台港澳地区总部或出资方企业派遣,且符合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的,提供委派书,应当载明委派事由、担任的职务、委派期限等内容;

③由外国、台港澳地区出资方或关联企业派遣,本市用人单位公司章程未做出具体规定的,提供境外企业、本市用人单位及就业申请人三方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三方权利、义务等。

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分支机构)、首席代表的免提供;就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需依据公司章程提供相关的任职证明;就业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一般)代表的提供代表工作证。

(5)用人单位属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用人单位需提供登记证,其他类型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有关政府批文(复印件1份,验原件);

(6) 就业申请人《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原件 1 份);

(7) 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张(相片规格为 2 寸, 无底色要求)。

香港、澳门人员在深圳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免提供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 但须提交个体经营执照(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

(四) 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补发

1. 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 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 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 并打印《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表》(也可直接进入 <https://sz12333.gov.cn/Sz1djAbroad/login.jsp> 进行申报, 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 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 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表》(网上申报事项后生成,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原件 1 份);

(2) 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张(相片规格为 2 寸, 无底色要求)。

(五) 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信息变更

1. 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进入

“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ldjAbroad/login.jsp>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网上申报事项预审通过后，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补发变更申请表》（网上申报事项后生成，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变更内容的相关证明（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可通过证照信息的共享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申请人有效护照、有效签证、临时住宿证明、劳动合同、相关学历或相关工作经历证明等，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3）《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原件（需换发新证的，应提供就业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张，相片规格为 2 寸，无底色要求）。

（六）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注销

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港、澳人员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被派遣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

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澳门人员歇业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在歇业或者停止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

1. 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国（境）外人士来深工作证件办理”服务事项：

（1）进入“申报系统”项网上申报台港澳人员注销就业信息，并打印相关材料（也可直接进入<https://sz12333.gov.cn/SzldjAbroad/login.jsp>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的单位请先注册）；

（2）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2. 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以下材料递交服务专窗：

（1）《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注销申请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2）用人单位与台港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需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就业证过期的，提供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就业证还在有效期的，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需就业申请人签字确认，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3）《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原件。

四、办理程序

（一）用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就业申请材料；

(二) 经批准后凭《申请受理回执》领取《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五、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有效期以申请时间为准，同时不得超过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有效期、劳动合同或派遣协议有效期及申请者旅行证件有效期等。

六、办理时限

(一) 新办《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事项自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到期换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事项自办理部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遗失补发、变更、注销申请事项即时办结。

七、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八、办理部门

深圳市外国专家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一楼

电话：12333，25942934

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许可证和出入境签证办理

特别提示：高层次人才首次办理就业居留许可手续流程

- 1.入境中国后 24 小时内,必须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住宿登记;
- 2.前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医院体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皇岗口岸生活区内，深圳口岸医院三楼）;
- 3.前往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一楼办事大厅。网址：<http://www.szhrss.gov.cn/wsbs/kstd/wgzj/>）;
- 4、前往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境外人员管理科办理就业居留许可面谈（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 4016 号。网址：<http://www.sz3e.com/list.aspx?catid=1991674>）;
- 5、前往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就业居留许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4016号。网址：<http://www.sz3e.com/list.aspx?catid=1991674>）;
- 6、居留许可办结后，须在 10 日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证信息变更。

一、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二）《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停留便利服务措施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深圳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的外籍人士。

三、申请材料

（一）高层次人才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

1. 填写完整并贴有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照片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加盖邀请单位盖公章，申请人签名；

2. 提交有效的《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申请人签名；

3. 提交《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函件》；（由邀请单位填写）；

4. 提交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本次入境的签证证件、本次入境章的复印件；

5. 首次在深圳申请居留证件，或在深圳住址发生变化申请居留证件延期的，提交深圳暂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或已与公安机关联网的酒店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6. 18至70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居留证件过期的按首次申办）的，提交深圳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在六个月内出具的健康证明；

7. 广东省或深圳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专家证》；

8.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依法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打

印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www.szcredit.com.cn) 上《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盖公司公章；

9. 提交与申请人员身份相应的证明材料；

10. 相关申请材料：

(1) 首次申请居留证件的（居留证件已过期者按首次申请对待）：提交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境外人员管理科出具的《办理居留许可申请通知书》及谈话记录；（居留证件延期的不需要）

(2) 在深工作单位变更的（含外国人更换工作单位和原单位信息变更）：当前单位所在地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初审意见”栏出具是否同意的意见；

(3) 居留证件从外地迁入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境外人员管理科在《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初审意见”栏出具是否同意的意见；

(4) 换新护照，原居留证件未过期的：变更《外国人就业证》等工作证明上登记的护照号码；

(5) 遗失护照补办居留证件的：①变更《外国人就业证》等工作证明上登记的护照号码；②境内遗失的提交护照报失证明。如属境外遗失的，提交境外警察部门出具的遗失证明，需要翻译（遗失补发需本人办理）。

11. 代办的提交代办资料（代办人须提交《出入境业务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12. 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单位证件证明的收取

复印件交验原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相关表格可到 www.sz3e.com 下载。

（二）高层次人才家属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注：高层次人才在一站式服务专窗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同时，可为其家属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申请。

1. 填写完整并贴有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彩色照片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申请人签名。如属代办的，须代办人签名；

2. 提交有效的《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申请人签名；

3. 提交《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函件》；（由高层次人才填写）

4. 提交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本次入境的签证证件、本次入境章的复印件；

5. 18 至 70 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的（居留证件过期的按首次申办）的，提交深圳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在六个月内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6. 首次在深圳申请居留证件，或在深圳住址发生变化再次申请居留证件的，提交深圳暂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或已与公安机关联网的酒店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7. 与高层次人才的亲属关系证明；

8. 深圳签发的被探望人员的工作类居留证件；

9. 相关的申请材料：

(1) 居留证件从外地迁入的：当前单位所在地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初审意见”栏出具是否同意的意见；

(2) 居留证件遗失补办的：境内遗失的提交护照报失证明。如属境外遗失的，提交境外警察部门出具的遗失证明（需要翻译）（遗失补办的须本人办理）；

(3) 18 到 70 周岁，首次在深圳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的，提交市公安局出入境处出具的《办理居留许可申请通知书》及谈话记录。

10. 代办的提交代办资料（代办人须提交《出入境业务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交验原件）；

11. 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单位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相关表格可到 www.sz3e.com 下载。

（三）申请 R 签证

持 R 签证入境或属中央“千人计划”或广东省“领军人才”、“青年领军人才”的外国人可换发 R 签证，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填写完整并贴有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彩色照片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加盖邀请单位盖公章，申请人签名；如属代办的，代办人签名；

2. 提交有效的《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申请人签名；

3. 提交《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函件》；（由邀请单位填写）

4. 提交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本次入境的签证证件、本次入境章的复印件；

5. 提交深圳暂住地派出所出具的电脑打印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或已与公安机联网的酒店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可核原件，收复印件；

6.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依法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打印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网站（www.szcredit.com.cn）上《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盖公司公章；

7. 持非 R 签证申请的还须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单位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相关表格可到 www.sz3e.com 下载。

（四）高层次人才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换发 S2 签证

注：高层次人才申请 R 签证的同时，可为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服务专窗申请换发 S2 签证。

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填写完整并贴有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彩色照片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邀请单位盖公章，申请人签名。如属代办的，代办人签名；

2. 提交有效的《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申请人签名；

3. 提交《申请签证证件的证明函件》；（由邀请单位填写）

4. 提交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本次入境的签证证件、本次入境章的复印件；

5. 提交深圳暂住地派出所出具的电脑打印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或已与公安机关联网的酒店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可核原件，收复印件；

6. 与高层次人才亲属关系证明；

7. 高层次人才的护照和签证证件，持非 R 签证申请的还须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8.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依法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打印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网站（www.szcredit.com.cn）上《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盖公司公章。

注：以上材料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单位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相关表格可到 www.sz3e.com 下载。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许可证和出入境签证办理”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材料本人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带申请人到公安局办理；

(三) 办理部门核实情况

1. 出入境管理处接受申请后，可以通过电话询问、约定时间地点面谈、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邀请单位(人)以及申请人信息，确保申请事由的真实性。审核不通过的，予以撤销受理。撤销受理后签证证件过期的，依法处理；

2. 公安机关可以要求邀请单位或个人冻结一定时间一定数额的存款证明，作为对外国人在华生活费用的担保；

3. 邀请单位联系人、邀请人、代办人以及申请人应当保持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建议同时留下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设有总机的加留分机号码)。无法联系其中之一的，予以撤销受理。撤销受理后签证证件过期的，依法处理；

4. 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进行面谈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未在约定时间地点内接受面谈的，予以撤销受理。撤销受理后签证过期的，依法处理。

特别说明：深圳市公安局作出的不予办理签证证件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于不予签发签证的，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五、办证时限

办理部门受理次日起5个工作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调查的，调查时间不计入承诺的办结时限)

六、其它事项

(一)【纸笔】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申请表。提交材料需要核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使用 A4 纸张，并按上述顺序摆放上述所列的申请材料；

(二)【印章】所有单位出具的证明要盖单位公章方可使用；

(三)【单位备案制度】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对出具邀请函件的深圳单位（人）实行备案和信誉等级评定制度，可以作为签发签证证件的重要参考；

(四)【关系证明】包括各国主管部门出具的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收养证明、户籍登记证明、或其他亲属关系证明以及相关公证书。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等可予以认可。【翻译】有关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由深圳翻译公司翻译，将姓名翻译为英文，其余内容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认证】外国机构出具的证明，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五)【换发护照】护照因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而换发新护照的，护照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如该护照已被所属国驻华使领馆收回，应出具已收回旧护照的证明。换发新护照后，申请人应准备相关材料向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换发签证证件；

(六)【居留事由变更】1、持工作类、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居留事由变更为团聚类、私人事务类的，应提交就业证、专家证等工作证明的注销证明或单位出具的结束工作关系的函件，

或毕业证或结业证、肄业证、原学校出具的说明其学习终止的公函。

2. 持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居留事由变更为学习类的，应提交就业证、专家证、记者证等工作许可的注销证明或单位出具的结束工作关系的函件办理；

3. 持团聚类、私人事务类、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符合本须知【高层次人才】规定的人员可以转为工作类居留证件，其它人员须持“Z”签证入境后再办理相关工作手续；

4. 持团聚类、私人事务类、学习类、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须持“J1”签证入境后，方可办理记者类居留证件；

（七）【受理回执】公安机关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后出具受理回执。外国人在护照收存期间，可以凭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八）【体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皇岗口岸生活区内，深圳口岸医院三楼；

（九）【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第四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不具有中国国籍。

七、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八、办理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 4016 号

咨询电话：84465490（工作时间）

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便民网：www.sz3e.com（可预约办证）

出国留学人员资格审定

一、办理依据

《深圳市政府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的若干规定》

二、服务对象

《深圳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具备以下条件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公派、自费出国学习，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公派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注：出国留学后，已加入外国籍的人员可参照执行。

三、申请材料

（一）攻读学位的人员提供以下材料

1. 《留学人员资格审定表》（此表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请申请人如实准确填写完整，收原件）；

2.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正本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正本（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3. 申请人身份证件（收复印件并验原件），户籍已注销人员

提供当前有效护照（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4. 本人两寸免冠彩色照片壹张。

（二）访问学者提供以下材料

1. 《留学人员资格审定表》（收原件）；

2. 留学前在国内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收复印件并验原件），同时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自行在线验证，打印、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该电子验证有效期为 30 天，请在有效期内递交材料，收复印件并验原件），也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及深圳市人才交流中心人才征信部出具的学位验证证明；

3. 国外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的访问邀请函或者推荐函（须证明从事科研工作一年以上，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4. 如属公派访问学者的人员，提交国内公派任务批件、单位公派协议（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5. 做访问学者期间的项目成果及已发表的课题论文摘要（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6. 出国访问人员提供访问期间的护照及签证页（收复印件并验原件）；赴香港、澳门地区访问人员提供访问期间的港、澳通行证及签证页（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7.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收复印件并验原件）；（市人力资源部门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以不提供原件、复印件）；

8. 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中联办开具的《在港澳地区学习证明》（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9. 申请人身份证件（收复印件并验原件），户籍已注销人员提供当前有效护照（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10. 本人两寸免冠彩色照片壹张。

（三）如系代办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件（收复印件并验原件）和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申请材料如有属于除中文或英文外的其他语言版本，需提供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收复印件并验原件）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出国留学人员资格审定”服务事项，按如下方式操作：

1. 进入“申报系统”网上申报，未注册人员按提示注册个人信息，已在该系统注册的注册人员在登陆页面输入相应帐号、密码后登录登入系统后，如之前没有选择业务，则点击“业务申请”，选择“留学人员资格审定”业务。如之前已成功选择业务，则点击“业务办理”，选择“留学人员资格审定”，再点击右侧页面的“新增申请”后，进入信息录入界面按要求进行输入，保存后确认无误，在申报事项名称前方框打“√”，点击“上报”按钮，打印相应的表格（也可直接进入 <https://sz12333.gov.cn/accsb/login.jsp> 进行申报并打印相应的表格）；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将所有的书面申请材料提交服务专窗。对申请事项属于规定范围且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真实无误的、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接收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三）服务专窗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办理部门；

（四）办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服务专窗通知申请人凭受理回执单和有效证件到服务专窗领取《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审核不合格的，由服务专窗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五、办理时限

办理部门于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外国专家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一楼

电话：12333，25942934

华侨、归侨侨眷、三侨生身份证明

第一部分 华侨身份确认办理

一、办理依据

《关于确认归侨、侨眷身份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具备华侨身份者。

华侨身份确认适用于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市义务教育学校、在深购买自住商品房、“三侨生”身份认定、华侨遗体（骸骨、骨灰）入深安葬事宜等事项。

三、申请材料

办理华侨身份证明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华侨应出示本人现居住国的护照及居留证（须经市公证处译成中文才有效），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有效证件。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华侨、归侨侨眷、三侨生身份确认”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核验申请材料后带申请人到办理部门办理。

五、办理时限

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备、真实、有效，无疑义的即可办理。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国内侨务处

电话：82106472

第二部分 归侨侨眷身份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二、申请对象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高层次人才中具备归侨、侨眷身份者。

根据省侨办粤侨办字[2008]193号《关于确认归侨、侨眷身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归侨、侨眷为了维护其某一项合法权益或落实其某一项侨务政策，有关部门或单位需要侨务部门为归侨、侨眷提供身份证明的。

三、申请材料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证明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侨眷与归侨的亲属关系证明也可由双方任一方所在单位根据合法有效材料出具其亲属关系的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居民户口簿、出生证、户籍管理或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其中一项能证明亲属关系的合法有效材料。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华侨、归侨侨眷、三侨生身份确认”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相

关材料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核验申请材料后带申请人到办理部门办理。

五、办理时限

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备、真实、有效，无疑，经审核确认后即可开具《广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证明》。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国内侨务处

电话：82106472

第三部分 “三侨生” 证明办理流程

注：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证明时，可同时为其子女在服务专窗申请办理三侨生身份证明。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二、服务对象

“三侨生”是指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三、“三侨生”身份审核需提供材料

（一）归侨青年的身份审核

1. 《居民户口簿》中明确注明考生本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高中阶段才更改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除外），须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以下之一材料（复印件存档）进行审核：

- （1）回国定居证明；
- （2）国外出生证（经公证部门公证）；
- （3）印有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经公证部门公证）；
- （4）人事档案中有关归侨方面的内容。

2. 《居民户口簿》中无明确注明考生本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或在高中阶段才更改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须提供考生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其本人是归侨的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和以下之一材料（复印件存档）进行审核：

- （1）回国定居证明；
- （2）国外出生证（经公证部门公证）；

(3) 印有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经公证部门公证）。

（二）归侨子女的身份审核

1. 《居民户口簿》中明确注明考生父（母）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及其子女关系的（高中阶段考生父（母）才更改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除外），须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以下之一材料（复印件存档）进行审核：

- (1) 父（母）回国定居证明；
- (2) 父（母）国外出生证（经公证部门公证）；
- (3) 印有父（母）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经公证部门公证）；
- (4) 人事档案中有关父（母）是归侨方面的内容。

2. 《居民户口簿》中无明确注明考生父（母）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或在高中阶段考生父（母）才更改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须提供考生父（母）一方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其父（母）是归侨及其子女关系的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和以下之一材料（复印件存档）进行审核：

- (1) 父（母）回国定居证明；
- (2) 父（母）国外出生证（经公证部门公证）；
- (3) 印有父（母）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经公证部门公证）。

（三）华侨在国内子女的身份审核

属华侨在国内子女的，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进行审核：

1. 我国驻在华侨定居国的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或居留公证）及护照（护照查验原件，复印件存档）。如华侨因特

殊情况未能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或居留公证），可由其住在国驻华使领馆为其出具（需经公证部门公证）。定居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居留证明的认证，须先由同我国和华侨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认证，再到我国驻第三国的使领馆办理认证；

2. 华侨在国内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查验原件，相应复印件存档）；

3. 国内监护人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证处出具的华侨子女关系证明。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华侨、归侨侨眷、三侨生身份确认”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核验申请材料后带申请人到办理部门办理；

注：在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对有疑问的（主要指属归侨青年和归侨子女身份的考生，仅提供《居民户口簿》中明确注明考生本人或考生父（母）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属华侨在国内子女的考生，对华侨提供的“我国驻在华侨定居国的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或居留公证）”及护照的真伪性不能明确的），市外事侨务局于每年的3月15日

办理“三侨生”证明截止后汇总，发函送市公安局进行核查。市公安局负责对《居民户口簿》、护照的真伪性进行鉴定。

（四）市侨务办对考生提供的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统一核发“三侨生”证明，于当年4月5日前将“三侨生”证明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送市招生办备查；

（五）市招生办负责将“三侨生”证明书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考生学校放入考生档案袋存档。

五、“三侨生”证明的办理时间

“三侨生”证明书的办理时间一般为上一年12月25日至当年3月15日，逾期不再办理。

六、注意事项

（一）“三侨生”的范围。“三侨生”是指考生本人是归侨青年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归侨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港澳同胞的子女均不属“三侨生”范围；

（二）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公民。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三）在办理“三侨生”证明书中，对于仍保留国内户籍的华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注销其国内户籍，方可办理认定；

（四）已故的归侨或华侨，须说明死亡的时间和地点，并附上死亡证书复印件；

（五）证明书必须在考生本人或父（母）户籍所在市的侨务办办理。

七、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八、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国内侨务处

电话：82106472

高层次人才海关进境科研、教学、自用物品通关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二）《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有关入出境及居留便利问题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的高层次人才。

三、申请材料

（一）有效出入境身份证件；

（二）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或《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保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明，或深圳市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五）提（运）单、装箱单等相关单证。

1-3 项验原件交复印件，第 5 项无需校验原件。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高层次人才海关进境科研、教学、自用物品通关”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备齐相关材料送至服务专窗，在服务专窗领取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三）服务专窗受理申请后将全部申请材料提交深圳海关；

（四）深圳海关依法对《申请表》审批，审批合格的制作关封反馈服务专窗；

（五）服务专窗将关封交申请人，申请人或交运输公司持关封自行到物品实际进出境地海关办理物品验放手续。

五、办理时限

办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约 5 个工作日。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职能部门：深圳海关行邮监管处（深南路 2006 号深圳海关科技信息楼，电话：84398730）

主管海关：按单位/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域划定主管海关。

（一）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主管海关为深圳海关现场业务一处（深南路 2006 号深圳海关科技信息楼附楼一层，电话：84394273）；

（二）宝安区和光明新区主管海关为南头海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厦，电话：84397011）；

（三）龙岗区和坪山新区主管海关为沙湾海关（龙岗中心区海关大厦，电话：84393492）。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助申报

第一部分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团队资助申报

一、办理依据

（一）《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服务对象

（一）申请单位是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的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项目应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尤其是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等我市积极培育和发展的未来产业所涉及的领域；

（三）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是指由海外专家、留学回国人员及有丰富海外工作经历人员组成（至少有一名属于《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高层次人才），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4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指团队中承担主要创新科研任务的引进成

员，不包括用人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2年以前（截止至申报当年1月1日）已在深工作的人员），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2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四）团队成员来我市工作时间须在近2年内（截止至申报当年1月1日）。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团队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五）团队引进后需在深圳连续工作时间5年以上，团队成员中50%以上人员须全职在深工作，其他团队成员在深圳工作时间年均须在6个月以上。

对获得资助的团队，在项目实施产业化过程中引入资本成立公司或增资扩股时，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孔雀计划基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享有一定比例的投资权利。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在申报系统中在线填报并打印）；

（二）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我市或其他城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海外专家须提供我市或其他城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就业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有海外工作经历的须提供海外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工作签证、任职经历证明等，验原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

（三）团队成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四）团队成员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团队成员间的合作经历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验原件）；

（七）申请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复印件（验原件），如应交但因审计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的，应在 5 月 10 日前补交，逾时不交将被视同自动放弃申请；

（八）申请单位上一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企业提供，验原件）；

（九）申请单位最近一次验资报告或其他股份占比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十二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以上材料光盘一份。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助”服务事项，按如下方式操作：

1. 进入“申报系统”网上申报，并打印相应的表格（也可直接进入<http://apply.szsti.gov.cn/>进行申报）；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备送至服务专窗，由服务专窗带至办理部门提交材料；

（三）办理部门组织进行初审、专家函审、专家现场评审；

（四）办理部门拟定团队资助建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社会公示；

（六）办理部门和市财政委员会共同下达团队资助资金计划；

（七）申请单位与办理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拨付资助经费。

五、办理时限

每年一次，成批处理。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地址：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大厅服务窗口

电话：82107983

第二部分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资助申报

一、办理依据

（一）《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服务对象

（一）申报主体是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已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获得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确认或认定;

(三) 截止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归国或来华工作时间, 不超过 3 年且未享受过同类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四)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须全时在申请单位工作(项目负责人符合创业资助条件的应申请创业资助)。

申请成果转化项目还应符合: 申请的项目需转化成果应已形成样机、原型, 能较快实现产业化; 需转化成果的所有权属于项目负责人; 项目应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 尤其是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及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等我市积极培育和发展的未来产业所涉及的领域。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在申报系统中在线填报并打印);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四)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验原件, 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验原件);

(八)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

(九) 海外专家须提供我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就业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我市或其他城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有海外工作经历的须提供海外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工作签证、任职经历证明等, 验原件, 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

(十) 项目负责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十一)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验原件);

(十二) 项目负责人获得海外院校、机构录取、录用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十三)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成果转化项目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十四) 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以及成果所处阶段的证明材料;

(十五) 企业自筹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来源说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 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 装订成册(胶装)。书脊(侧边)要求标注申报项目(上端)、申报单位名称(下端)。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助”服务事项，按如下方式操作：

1. 进入“申报系统”网上申报，并打印相应的表格（也可直接进入<http://apply.szsti.gov.cn/>进行申报）；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备送至服务专窗，由服务专窗带至办理部门提交材料；

（三）办理部门组织进行初审、专家评审，答辩或现场考察；

（四）办理部门拟定项目建议资助建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社会公示；

（六）办理部门和市财政委员会共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七）申请人与办理签订项目合同书后市财政委员会拨付资助经费。

每年一次，成批处理。

五、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六、办理部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地址：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大厅服务窗口

电话：82107983

第三部分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创业资助申报

一、办理依据

（一）《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服务对象

（一）申报主体是具有2年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海外专家、留学归国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即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项目负责人为申请企业控股股东；

（三）截止至申报当年6月30日，项目负责人归国或来华工作时间，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均不超过5年且未享受过同类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四）项目负责人已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获得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或认定；

（五）项目执行期内，申请人须全时在申请单位工作；

（六）项目应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尤其是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等我市积极培育和发展的未来产业所涉及的领域。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在申报系统中在线填报并打印）；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验原件）；

（六）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七）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八）企业信用信息单（项目负责人占股比例，网上打印加盖公章）；

（九）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

（十）海外专家须提供我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就业许可证复

印件（验原件），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我市或其他城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有海外工作经历的须提供海外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工作签证、任职经历证明等，验原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

（十一）项目负责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十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验原件）；

（十三）项目负责人获得海外院校、机构录取、录用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十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书脊（侧边）要求标注申报项目（上端）、申报单位名称（下端）。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助”服务事项，按如下方式操作：

1. 进入“申报系统”网上申报，并打印相应的表格（也可直接进入 <http://apply.szsti.gov.cn/> 进行申报）；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备送至服务专窗，由服务专窗带至办理部门提交材料；

（三）办理部门组织进行初审、专家评审，答辩或现场考察；

（四）办理部门拟定项目建议资助建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社会公示；

（六）办理部门和市财政委员会共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七）申请人与办理签订项目合同书后，市财政委员会拨付资助经费。

五、办理时限

每年一次，成批处理。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地址：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大厅服务窗口

电话：82107983

第四部分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创业场租补贴申报

一、办理依据

（一）《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服务对象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已获得我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创业资助、团队资助或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资助的企业（获团队资助项目的团队中至少有一名属于《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补贴的场地应为获得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创业资助、团队资助或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资助的项目使用，且申请补贴期间项目仍在正常开展或已通过验收。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在申报系统中在线填报并打印）；

（二）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税务登

记证等复印件（验原件）；

（三）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已在租赁所进行备案登记的有效租房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五）申请补贴期内交纳房租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六）申请补贴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的可提交财务报告）和纳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七）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创业资助、团队资助或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资助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八）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提供验收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服务事项，按如下方式操作：

1. 进入“申报系统”网上申报，并打印相应的表格（也可直接进入 <http://apply.szsti.gov.cn/> 进行申报）；

2. 在线提交一站式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备送至服务专窗，由服务专窗带至办理部门提交材料；

（三）办理部门组织进行初审、委托审计；

- （四）办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委员会审定；
- （五）社会公示；
- （六）办理部门和市财政委员会共同下达创业场租补贴资金计划；
- （七）市财政委员会拨付创业场租补贴经费。

五、办理时限

办理部门每年受理一次，成批处理。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地址：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大厅服务窗口

电话：82107983

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备案

一、办理依据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通知》。

二、服务对象

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后来深创新创业人才。

三、申请材料

- （一）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通知书（如有，请提供）；
- （二）劳动合同；
- （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申报书；
- （四）国家特聘专家证书（如有，请提供）。

创业人才还需要提交：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服务专窗通过证照共享系统查询）；
-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七）股权比例证明（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以上材料除第（三）项收原件外，其余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办理程序

- （一）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备案”，在线提交服务申

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用人单位向服务专窗报送表格及相关材料；

（三）服务专窗审核材料，将报送材料转办理部门；

（四）办理部门发函服务专窗确认备案。

五、办理时限

办理部门受理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103453

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管理关系转移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通知》。

二、服务对象

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后来深创新创业人才。

三、申请材料

- （一）原用人单位同意转出人才管理关系的函；
- （二）现用人单位同意接收人才管理关系的函；
- （三）本人关于转移人才管理关系的申请书。

以上材料均收原件。

四、办理程序

- （一）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异地入选中央‘千人计划’人才管理关系转移”，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 （二）用人单位向服务专窗报送表格及相关材料；
- （三）服务专窗审核材料，将报送材料转办理部门；
- （四）办理部门上报省人才办。

五、办理时限

办理部门接到报送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人才办。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深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103453

商事登记服务

一、办理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二）《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网上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五）《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换发营业执照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的高层次人才，且本人为申报企业股东的。

三、申请材料

见附件。

四、前置审批目录

深圳市企业登记前置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审批文件发证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项目
保监会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
保监会	经纪、代理、公估业务《许可证》	保险经纪、代理、公估机构
银监会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商业银行、信用社、 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
银监会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银监会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 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证监会	《证券公司经营许可证》	证券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业的公司
证监会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许可证》	基金管理公司
证监会	《经营许可证》	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
经信委	《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
经信委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典当经营许可证》	融资性担保机构； 典当行
财政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
金融办	批准文件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认定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商事登记”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所需材料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核验申请材料后带申请人到相应的办理部门办理。

六、办理时限

序号	市场主体类型	登记项目	办事时限（工作日）
一		名称预先核准	2（网上申办）
二	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	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2		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还变更其它事项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仅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实行即来即办，企业类型变更登记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除内资企业、外资企业（指法人）互转登记为3个工作日外，其余事项实行即来即办）	
3		股权转让（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但其中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变更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	
4		分立与合并（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5		迁进（出）本市（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6		注销登记 3个工作日	
7		补发证照（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8		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但其中只办理实收	

		资本变更的，实行即来即办；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9		股东改变姓名或名称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10		备案事项登记（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11	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12		名称、营业场所、营业期限、经营范围、负责人变更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13		注销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14		补发证照（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三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5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即来即办
16		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互转登记，外资企业、内资企业互转登记	3个工作日
17		股权转让	即来即办
18		分立与合并	3个工作日
19		迁进（出）本市	即来即办
20		注销登记	
21		补发证照	
22		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登记	即来即办
23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登记
24	备案事项登记		
25		对拟上市的股份公司转型为上市股份公司	即来即办
26	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3
27		名称、营业场所、营业期限、经营范围、负责人变更登记	即来即办
28		注销登记	
29		补发证照	

四	外商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0	外商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变更登记	即来即办[其中外国（地区）企业来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为非
31		股权转让	
32		迁进（出）本市	
33		注销登记	
		分立与合并	3 个工作日
34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互转登记，外资企业、内资企业互转登记	
35	外商投资公司	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即来即办
36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	
37		备案事项登记	即来即办
38	外商投资公司 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即来即办
39		名称、营业场所、营业期限、经营范围、负责人变更登记	即来即办
40		注销登记	
41		补发证照	
五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42	个人独资企业	设立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43		注销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44		补发证照（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45		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变更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46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47		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投资人变更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48		注销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4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补发证照（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六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50	合伙企业	设立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51		注销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52		补发证照（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53		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执行合伙人、合伙人、增加合伙人（入伙）、减少合伙人（退伙）、增加出资额变更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5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负责人变更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55		注销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56		补发证照（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七	外国地区常驻代表机构		
57		设立登记	即来即办
58		变更登记	即来即办
59		注销登记	
八	个体工商户（含港澳台居民）		
60		设立登记	3 个工作日
61		变更登记	3 个工作日
62		注销登记	

63		补发证照	
64		换照	即来即办
九	其他企业（含企业集团、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人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三来一补企业）		
65	企业集团	设立登记	即来即办
66		变更登记	即来即办
67		注销登记	
68	非公司企业法 人	设立登记	即来即办（其中非公司
69		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	企业法人改制登记为
		迁进（出）本市登记	非即来即办，办理时限 为 3 个工作日）
71		分立与合并登记	3 个工作日
72		注销登记	
73		补发证照	
74		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变更	
75		出资人（主管部门）改变名称登记	即来即办
76	备案事项登记		
77	外国（地区）企	设立登记	3
78	业在中国境内	变更登记	
79	人事生产经营 活动项目	注销登记	即来即办
80	三来一补企业	注销登记（办理时限：按照登记审批权限划分，属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办理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属于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办理的，实行即来即办。）	

七、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八、办理部门

罗湖分局（嘉宝田大厅）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008 号嘉

宝田花园鸿福阁 2 楼；

（碧波大厅）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2126 号碧波市场三楼；

福田分局 （新沙路大厅）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7 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2 楼；

南山分局 （麒麟大厅）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工商物价大厦 4 楼；

（区政府大厅）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

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 23 区新安三路海关大楼 10 楼；

龙岗分局 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围二路 87 号；

盐田分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 1013 号红盾大厦一楼；

光明分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碧眼路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坪山分局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路金牛商业大厦 101；

龙华分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大厦 A 座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大鹏分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中山路 10 号。

附件：各类商事主体材料清单

一、【内资公司设立】申请材料清单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3. 指定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4.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在申请书中填写）；
5. 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的章程（原件 1 份）；
6.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自然人身份证明验原件，单位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股东为深圳市商事主体可以免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文件（原件 1 份）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上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8.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材料（在申请书中填写）；
9. 同时申请实收资本备案的，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原件 1 份）（注：可由我局通过监察局共享系统查验的，可无需提交；否则需提交纸质文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1 份，核对原件）（注：可由我局通过监察局共享系统查验的，可无需提交；否则需提交纸质文件）；

11. 一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应提交一人有限公司承诺书。

二、【内资公司变更（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一）名称变更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在申请书中填写）；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原件）。

（二）住所变更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5.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材料（在申请书中填写）；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原件）。

（四）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变更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5. 增加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同时增加新股东的，提交新股东的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自然人身份证明验原件，单位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6. 减少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在报纸上登载的减资公告（原件1份，公告之日起45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减资登记），及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1份）。

（五）营业期限变更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六）股权变更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5. 经公证、见证机构公证或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划转股权的提交有权审批部门的划转文件，法院强制执行的提交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1份）（注：可由我局通过监察局共享系统查验的，可无需提交；否则需提交纸质文件）；
6. 向原股东以外的人转让的，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自然人身份证明验原件，单位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股东为深圳市商事主体可以免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7. 因股权转让而变更为一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的，应提交一人有限公司承诺书。

（七）股东改变姓名或者名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股东或发起人改变名称或姓名的更名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4. 更名后的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自然人身份证明验原件，单位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股东为深圳市商事主体可以免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八）出资方式变更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九）经营范围变动备案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1份, 验原件);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由股东签署, 加盖公章) 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盖公章) (原件1份);
4.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盖公章) (原件1份)。

(十) 实收资本变动备案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 (备案) 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1份, 验原件);
3.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 (原件1份);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 (原件1份)
(注: A. 《出资证明书》上应同时注明以下任意一项信息:
①验资报告编号及出具该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②银行询证函号码及出具该询证函的银行名称; ③银行验资账号及该银行名称。B. 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可由我局通过监察局共享系统查验的, 可无需提交; 否则需提交纸质文件”);
4. 如同时涉及章程修改的,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由股东签署, 加盖公章) 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盖公章) (原件1份);
5. 减少实收注册资本总额的, 还应提交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盖公章, 原件1份),

在报纸上登载的减资公告（公告之日起45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减资登记，原件1份），及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1份）。

（十一）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备案事项变动的决议或决定（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十二）章程变动备案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十三）清算组备案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清算组备案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清算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十四）市外分支机构与对外投资情况备案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市外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的，提交下属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
4. 市外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企业撤销备案的，提交由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企业辖区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申请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或其他对外投资已经处理完毕的证明。

（十五）指定联系人变动备案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指定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十六）迁入本市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
5.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在申请书中填写）；
6. 公司迁入本市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在申请书中填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
7. 原公司登记机关移交的经封存的公司登记档案原件；
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原件）。

（十七）迁出本市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
4. 迁入地登记机关同意迁入的文件（原件1份）；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原件）。

三、【内资公司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1. 清算组负责人或破产管理人签署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 公司关于注销的决议或决定（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署，

盖公章)(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公司无需提交);

4. 清算报告(原件1份)(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公司批准机关备案或确认)(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公司无需提交);
5. 登载清算公告的报纸(原件1份,公告之日起45日后方可办理注销登记)(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公司无需提交);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原件);
7. 设有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交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8. 申请材料无法加盖公章的须提交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或公章遗失登报声明(原件1份);
9. 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公司,还需提交人民法院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原件);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原件);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原件)(注:可由我局通过监察局共享系统查验的,可无需提交;否则需提交纸质文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企业设立税务登记

一、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三)《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

二、服务对象

适用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第二条所指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且本人为申报企业股东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三、申请材料

- 1、《设立税务登记申请》表格;
- 2、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个人独资企业不需提供);
- 6、总机构营业执照或其他执业证件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供);
- 7、总机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总机构提供,无分支机

构的不需提供)；

8、分支机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总机构提供，无分支机构的无需提供）；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提供）；

11、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

12、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陆深圳“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入“一站式服务申请”，选择“企业设立税务登记”服务事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打印“一站式服务申请表”；下载《设立税务登记申请》表格并填写；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备齐《一站式服务申请表》和所需材料送至服务专窗，服务专窗核验申请材料后带申请人到相应的办理部门办理；

（三）办理部门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五、办理时限

（一）企业申报时限

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起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有关证件、资料齐备、符合要求的，税务机关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六、服务专窗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二楼南侧

电话：25985107

七、办理部门

全市国税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12366-1）

全市地税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12366-2）